

# 港警聯手星韓打擊兒童色情拘272人

## 13港男被捕 一教職員涉屢網上誘使男童自拍裸照

在數碼化年代，青少年在生活和學習上都離不開互聯網，但網上充滿假訊息及色情陷阱，引發變童色情販子製作及發布兒童裸露影像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有受害兒童甚至被進一步性勒索及性侵。香港、新加坡及韓國警方上月進行代號「獨劍」的聯合拘捕行動，打擊網上誘拍及製成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三地共拘捕272人。其中，香港警方拘捕13名男子，包括一名學校男教職員，涉嫌在網上不斷誘使男童自拍裸照，及促使未成人製作色情物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警方昨日公布案情指，香港、新加坡、韓國警方早前透過情報蒐集和交換，發現有人經「點對點」分享軟件下載及分享兒童色情影片或相片。三地警方經過深入分析後，分別鎖定涉案者身份。香港警方亦收到英國及澳洲警方情報，指香港有人在網上社交媒體結識未成人人士，並誘使其發放裸照。

### 疑犯投其所好與兒童建立關係

根據香港警方去年調查本地相關個案顯示，犯案者通常透過手機通訊程式、社交平台或手機遊戲程式等認識兒童。為降低兒童戒心，加害人通常建立假身份並投其所好，在短時間內與兒童建立關係或情感聯繫，例如稱呼兒童作「老公」、「老婆」，令兒童覺得備受愛護、關心。罪犯繼而會展開情慾對話，然後誘使兒童自拍裸照或不雅短片。有不法之徒得到受害人裸照或影片後，威脅受害人發送更多裸露影像，或勒索受害人進行性活動。

香港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3月25日聯同五大總區人員突擊搜查全港多處地點，一共拘捕13名男子（31歲至78歲），包括學校教職員、廚師、工程維修員及退休人士等，涉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及「促致

未滿18歲人士製作色情物品」。行動中，警方共檢取21部電腦、9部智能電話及75個外置儲存裝置。

### 將裸照轉發給其他變童者

被捕者透過「點對點」分享軟件下載有關兒童色情物品，並儲存在其電腦或智能電話內。其中一個被捕人為學校教職員，他透過多個社交平台，不斷接觸以男童為主的未成人人士，透過聊天博取信任，再引誘對方發送自己的裸照，疑犯再將裸照轉發給其他變童者，相關學校已將該教職員停職。

新加坡及韓國警方則以管有或分享兒童色情物品罪名，共拘捕259人（12歲至70歲）。三地警方共檢獲逾400部電腦或外置儲存裝置，以及155部手提電話。初步調查相信，本案涉及980段兒童色情影片或相片。

香港警方強調，兒童色情物品的存在，只會鼓吹變童癖和其相關罪行。管有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等同間接鼓勵製作，而製作或發布則罪加一等。香港警方將繼續與國際刑警及各國執法機關、互聯網業界聯手打擊兒童色情物品相關罪案，以免兒童被不法分子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遭受性侵犯。



◆香港警方講述與新加坡及韓國警方進行代號「獨劍」聯合拘捕行動，打擊網上兒童色情物品成果。



◆警方提醒青少年小心網絡交友陷阱。 警方圖片

## 13歲女童出賣裸照換網遊武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在去年全年共錄得63宗兒童色情物品案件，其中44宗（69.8%）案件的施虐者及受害兒童均透過社交平台、交友程式或者網上遊戲等認識，其中超過九成案件受害者是女童，近七成受害者的年齡由12歲至16歲。警方發現，罪犯滲透網上遊戲誘騙女童傳送不雅照片或影片。一名13歲女童為換取遊戲武器及道具，在網上遊戲平台向網友出賣自己裸照。一名15歲女童為賺取金錢，在交友平台向網友出賣自己裸照。

刑事支援科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高級督察郭詩慧昨日表示，在去年全年共63宗案件中，有28宗（44.4%）是利用或促致兒童以製作色情物品，其中26

宗案件犯案者透過網上認識受害兒童。

其中，製作、管有同發布兒童影像案件有14宗，佔接近三成，有犯案者透過網上或社交活動與兒童認識之後，不單誘使受害兒童分享裸照，更會以不同藉口約兒童見面並性侵犯，部分罪犯在過程中拍下影像，以威脅兒童建立更長久的性關係，對受害人造成深遠傷害。

一名12歲女童透過網上社交平台認識男網友之後發展成為情侶，其後男網友約兒童見面並進行性活動，其間偷拍女童裸照，再不斷威脅女童及提出更多性要求，最後女童因情緒問題而揭發案件，該名男網友其後被警方拘捕。

### 保護年幼子女安全上網建議

- 1.多陪同子女上網，培養子女養成良好上網習慣
- 2.了解子女網上社交圈子，適當指引子女安全使用互聯網及培養正確兩性價值觀
- 3.教導子女辨別網上世界的不良資訊，告知子女在鏡頭前裸露的風險，不論是否認識對方
- 4.善用家長監護工具防止子女安裝不明電腦或電話軟件
- 5.提醒子女對素未謀面的網友保持警惕，培養對網上陷阱的危機意識
- 6.善用電腦及手機私隱權限和過濾功能，避免子女接觸不良網上資訊以及滋擾

資料來源：香港警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7·21首名「黑衣幫」罪成 法官：違理違法非「自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元朗7·21暴動案，涉案一名42歲男會計師夥同黑衣人集結及向白衣人投擲物品，其後否認一項暴動罪受審，於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官李慶年裁決指，被告美其名曰「自衛」和「防止罪案」，其實是走到前線使用暴力，選擇站在黑衣人陣營，與黑衣人「齊上齊落」，以暴易暴、違理違法。被告選擇至4月10日求情及判刑。是案為7·21暴動案中「黑衣幫」首名被判罪成的被告。

### 被告站於最前線 積極參與衝突

被告何贊琦（42歲），被控於2019年7月22日在元朗朗和路與元朗港鐵站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法官裁決表示，被告聲稱因為「八卦」到案發現場，但其行為超越「八卦」，例如曾在英龍圍幫助另一男子解圍，可見他知悉現場有兩個陣營，被告顯然知悉其他黑衣人主動衝擊英龍圍，逗留在現場是為與白衣人對峙、挑釁和攻擊，更站於最前線，積極參與暴力衝突，顯示其證供並不可信。

當日，在朗和路雙方口角及肢體衝突愈來愈嚴重時，被告沒離開，更走在前線使用暴力，選擇站在黑衣人陣營，其後在港鐵元朗站出口打開雨傘，掩護身後黑衣



人。被告又和其他黑衣人回到元朗站大堂並繼續聚集，更站在黑衣人前排位置，手持打開的雨傘，並拾起一個罐頭狀的物件擲向白衣人。當白衣人後退時，被告再次拾起地上物品向對方投擲。

法官認為，被告有多次可離開現場的機會，但他選擇留下與黑衣人一方「齊上齊落」，目的明顯是與黑衣人陣營共同進退，對抗白衣人陣營。

對被告形容黑衣人一方是「無辜市民」及「受害者」，法官批評這是尋找開脫藉口而扭曲事實。被告聲稱要「保衛」留守在元朗站內的「市民」，但其行為明顯並非出於自衛或保護他人，再次印證被告為黑衣人陣營的一分子。

法官表示，由閉路電視及公開片段可見，被告與白衣人推撞及投擲物品。他持續在現場逗留，以壯大黑衣人聲勢，又身穿深色服飾配合其他黑衣人裝束、打開雨傘掩護其他黑衣人。當時，被告必然知悉朗和路及元朗站一帶的暴動情況，明顯具有參與暴動的意圖並付諸實行，故拒絕被告「自衛」及「防止罪案」等辯解，認為其使用的武力程度也絕不合理，裁定其暴動罪名成立。

◆案發當日有黑衣人攻擊白衣人。 網上圖片

## 婆婆踩單車餵狗遭撞斃 肇事司機逃逸終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水一名喜歡深夜踩單車餵狗的老婦，昨晨被發現頭部重創倒斃松柏塢一條村路邊明渠，其單車有被撞擊痕跡。警員翻查附近閉路電視片段，發現老婦前晚騎單車沿村路駛過兩分鐘後，有一輛深色私家車曾尾隨駛過，懷疑她被私家車從後撞倒，該輛私家車之後離開現場。警方昨晚8時在粉嶺祥華邨尋獲肇事私家車及拘捕39歲司機。

女死者姓黃（69歲），生前居住上水燕崗村，出入慣以電動單車代步，平日會收集廚餘餵飼區內流浪狗。昨日上午8時許，一名剪草工人經過上水松柏塢通往青山公路的一條村路時，發現路邊地上有一輛單車及散滿外賣飯盒、食物及蔬菜等廚餘，一名老婦頭部重傷倒臥在路邊明渠，於是報警。

救護員到場，證實老婦已經死亡。警員封鎖現場及用帳篷遮蓋死者遺體，警方刑事調查隊、鑑證科及法醫到場調查，發現死者後腦有一處約3吋長、深可見骨的傷口，其單車亦有被撞擊痕跡。基於死者頭部傷勢及單車損毀，不似失控「自炒」，另有松柏塢村居民指前晚11



◆警方封鎖車禍現場及用帳篷將死者遺體遮蓋進行調查。

時已發現地上廚餘雜物，但當時以為有人亂拋垃圾，加上天黑未有發現路邊傷者。

警方翻查現場一帶閉路電視發現前晚10時許，黃婦騎單車沿村路駛過後不久，即有一輛深色私家車經過，不排除黃婦被撞後失救，至10小時後始被發現。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昨晚在祥華邨以涉嫌危險駕駛、意外後無停車及更改嚴重意外中的證據，拘捕39歲報稱汽車維修員的姓陳男子，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任何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3800與調查人員聯絡。

## 聞

### 先室 莊門許麗珍夫人 籍貫福建晉江痛於

於農曆乙未年二月廿三日壽終於香港律敦治醫院積閱享壽八十有一  
 遺體奉移香港殯儀館治喪謹擇定公曆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在該館一樓基恩堂設靈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大殮辭靈隨即出殯奉柩香港柴灣歌連臣角火葬場舉行火化禮  
 哀此訃

扶期夫 莊振昌

孝男	莊祖群	媳 徐蘊斐
孝女	莊穎鈺	媳 鍾美珍
	莊淇淇	婿 裘國偉
	莊淇淇	婿 苗永承
孫男	莊華琛	
孫男	莊灝泓	
外孫男	裘灝泓	
外孫女	苗力仁	
外孫女	裘愷琳	

親屬 恕未盡錄

聯絡處：大道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永和街七十九號  
電話：二五三九四二八

地址：香港中環永和街七十九號  
電話：二五三九四二八

## 泣告